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技术文件编制指南—房屋建筑工程

Guidelines for Compilation of Technical Document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Planning (Land) Ver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前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规划核验（土地）核验工作质效，规范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技术文件编制工作，推进全过程监督信息化建设。编制组在归纳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以及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类工程，市政交通场站类工程（不含线性类工程）参照执行。主要技术内容为：

- 规划验线测量成果编制要求；
-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0 阶段）编制要求；
-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结构封顶阶段）编制要求；
- 竣工测量成果编制要求。

本指南通过编制说明与图示相结合的表达形式，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及规划（土地）核验技术文件编制提出通用性技术要求，供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在编制、申报过程中遵照执行。所有技术文件，除应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指南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邮政编码：100044，联系电话：010-88328179，电子邮箱：3020004@cadg.cn）、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和解释。

本指南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电话：010-55595000，邮箱：bjh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指南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

本指南主要审查人：

编制总则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技术文件编制指南—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指南》）所指房建类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技术文件是规划核验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全过程监督及规划（土地）核验工作所依据的测绘成果报告。通过统一编制标准、内容深度和格式要求，实现房建类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技术文件标准化、规范化。

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技术文件涵盖灰线、正负零、结构封顶、竣工四个阶段：规划验线测量成果、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0 阶段）、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结构封顶阶段）和竣工测量成果。各阶段成果所采用的时空基准、计量单位、数据标准、以及测量工作时间节点、成果整理和提交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标准，即《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11/T 2032-2022 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数据标准》DB11/T 2297-2024 的规定等。

本《指南》通过图表示例与说明相结合的表达形式，阐明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图表示例对应本指南四个阶段，选取典型案例，以示例的形式直观地表达所需测绘成果文件的各项深度要求。

图表示例涵盖了各阶段的主要技术图表，重点针对《指南》中各要点内容进行示例说明，对相关重点内容以“●”的形式标识，并在注释栏予以简要说明，此类标识是对技术要求的要点提炼，不保证其全面性和完整性，具体内容应以《指南》相关条文要求为准。

由于实际工程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所选案例自身的局限性，图表示例并不能涵盖《指南》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及其深度要求，同时兼顾到表达的清晰性要求，图表示例所涉及的要点内容也并未全部一一标识。测绘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技术文件涵盖内容的完整性，技术文件的内容、规格、表达形式等应全面落实《指南》各项要求，实际申报过程中应以北京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图表示例具体项目信息及技术信息（如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相关机构或人员名称、技术指标数据等）进行了适当处理，以“XXX”示意。同时，部分技术内容亦根据需要做了适当调整，以响应当前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实际操作中，相关内容应按照《指南》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准确地如实表达。

本指南不作为规划（土地）核验直接依据。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符合本指南要求的同时，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法规、标准以及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测绘单位应对所提交技术文件中的各类技术性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目 次

1 规划验线测量成果编制要求..... 1

 1.1 成果组成 1

 1.2 成果编制 1

2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0 阶段）编制要求6

 2.1 成果组成6

 2.2 成果编制 6

3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结构封顶阶段）编制要求10

 3.1 成果组成10

 3.2 成果编制.....10

4 竣工测量成果编制要求16

 4.1 成果组成.....16

 4.2 成果编制.....16

附录 A 验线测量平面图样式24

附录 B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0 阶段）样式25

附录 C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样式26

附录 D 竣工平面图样式27

附录 E 竣工测量地形图样式28

指南用词说明29

引用标准名录 29

1 规划验线测量成果编制要求

1.1 成果组成

1.1.1 规划验线测量成果按装订顺序包括封面、项目信息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图面坐标和距离检查表、验线测量平面图、验线测量平面图附表、现场情况调查表、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和现场照片调查表。

各图表的作用如下：

- 1. 封面和项目信息表。集中呈现项目基本信息、所处阶段、本次测绘范围及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信息等，便于核验人员快速了解项目及测绘的基本情况；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图面坐标和距离检查表。通过对比设计电子图的量测数据与规划许可证附图的标注数据，排查规划许可附图、存档图纸坐标及距离方面存在的错误，检查规划许可证附图标注数据的准确性，为核验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对比依据；
- 3. 验线测量平面图和验线测量平面图附表。通过平面图形、相关注记以及对比实测数据与设计数据的差异，反映现场施工放线与规划的符合性（注：现场施工规范性为住建部门职责，按规划实施规划指标情况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职责。）；
- 4. 现场情况调查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进度、代征地、施工暂设、临时用地等的实际情况；
- 5.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通过影像反映项目现场许可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公示的情况；
- 6. 现场照片调查表。通过影像记录项目现场情况，与其他图表相互印证，便于核验人员核查、追溯本次测量的实际状态。

1.2 成果编制

1.2.1 封面应包含封面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测绘单位和签发日期；封面的样式见图 1.2.1：

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 多测合一报告

规划验线测量成果

()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测绘单位：

年 月 日

图 1.2.1 封面

1.2.2 封面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封面标题应命名为“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报告规划验线测量成果”；
-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规划许可证号、建设单位和项目名称，其中规划许可证号填写在标题下方的括号内；
- 3. 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 4.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纵向排版。

1.2.3 项目信息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测绘编号、测绘单位基本信息、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本验线测量成果包括的项目、说明和页码。项目信息表的样式见表 1.2.3：

表 1.2.3 规划验线测量成果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固定电话		传真	
工程主持人		联系电话	
检查		审核	
签发		日期	
本验线测量成果包括下列项目：			

第 页 共 页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1.2.4 项目信息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项目信息表”；
-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
- 3.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 4. 测绘单位基本信息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固定电话和传真；
- 5.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检查、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并填写工程主持人的联系电话。可采用电子签章；
- 6.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7. 本验线测量成果包括的项目填写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本次规划验线的项目名称；本次未规划验线的项目不填写；

- 8. 表格底部说明应写为“测绘编号指各单位内部编号”；
- 9.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 10.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纵向排版。

1.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图面坐标和距离检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检查结果、图面坐标检查情况表、图面距离检查情况表、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说明和页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图面坐标和距离检查表的样式见表 1.2.5：

表 1.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图面坐标和距离检查表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设计单位					工程进度		
检查规划许可证附图中与本项目建筑（土地）相关的图面坐标共 _____ 个，检查与拟建建（构）筑物相关的距离尺寸共 _____ 个。检查结果如下： 1. 规划许可证附图中图面坐标共有 _____ 个错误（横、纵坐标差值均小于 5mm 的不计入错误个数）； 2. 与拟建建（构）筑物相关的距离共有 _____ 个错误（差值小于 5mm 的不计入错误个数）； 3. 具体情况如下表（空表表示无错误）。							
图面坐标检查情况表							
序号	电子图量测坐标		图纸标注坐标		较差		位置简要描述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ΔY	ΔX	
图面距离检查情况表							
序号	电子图量测距离		图纸标注距离		较差		位置简要描述
说明：1. 图纸标注值为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标注坐标或距离，电子图量测值为在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对应的电子版上量测的坐标或距离。 2. 坐标较差为电子图量测值 - 图纸标注值，正值代表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为负值代表向西、南偏移；坐标较差中黑体数字为最大值。 3. 距离较差为电子图量测值 - 图纸标注值，黑体数字为最大值。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主持人		审 核		签 发		日期	

第 页 共 页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1.2.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图面坐标和距离检查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图面坐标和距离检查表”；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地点、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设计单位全称；应在工程进度栏填写“灰线”；
3. 检查结果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 1) 应填写检查的规划许可证附图中与本项目建筑（土地）相关的图面坐标的个数、拟建建（构）筑物相关的距离尺寸的个数；
 - 2) 应填写坐标错误个数、距离错误个数；差值小于 5mm 不计入错误个数；
 - 3) 应注明“具体情况如下表（空表表示无错误）”。
4. 图面坐标检查情况表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 1) 序号应按 1、2、3... 依次填写；
 - 2) 电子图量测坐标应填写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对应的电子图上量测的坐标；
 - 3) 图纸标注坐标应填写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标注的坐标，且与上述电子图量测坐标的位置一一对应；
 - 4) 较差应填写电子图量测值减图纸坐标标注值的结果。多个较差中的最大值应用黑体数字填写；
 - 5) 应填写该坐标对应点的位置的简要描述。
5. 图面距离检查情况表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 1) 序号应按 1、2、3... 依次填写；
 - 2) 电子图量测距离应填写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对应的电子图上量测的距离；
 - 3) 图纸标注距离应填写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标注的距离，且与上述电子图量测距离的位置一一对应；
 - 4) 较差应填写电子图量测值减图纸坐标标注值的结果。多个较差中的最大值应用黑体数字填写；
 - 5) 应填写该距离的位置的简要描述。
6.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7.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
8.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9.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10. 表格内说明应写为“1. 图纸标注值为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标注坐标或距离，电子图量测值为在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对应的电子版上量测的坐标或距离。2. 坐标较差为电子图量测值图纸标注值，正值代表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为负值代表向西、南偏移；坐标较差中黑体数字为最大值。3. 距离较差为电子图量测值减图纸标注值，黑体数字为最大值。”；可增加其他说明内容；
11. 表格底部说明应写为“测绘编号指各单位内部编号”；
12.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13.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 × 297 mm），纵向排版，可多页。

1.2.7 验线测量平面图应包含图廓、规划元素、建（构）筑物轮廓线、文字注记和尺寸标注。验线测量平面图的样式见附件 A。

1.2.8 验线测量平面图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打印纸张尺寸宜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可采用 A4（210 mm × 297 mm）或 A3（297 mm × 420 mm）幅面，也可采用其他更大幅面。所选纸张尺寸应保证验线测量平面图中图形及注记的清晰表达；
2. 图廓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图廓应与打印纸张尺寸匹配，并居中显示。图廓外缘至纸张边缘的页边距不宜小于 5 cm；
 - 2) 图廓顶部应标注图名“验线测量平面图”，图廓底部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 3) 图廓内应标注指北针和“单位：米”，宜放在图廓内右上角。
3. 规划元素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图，绘制规划道路、用地边界、建筑退线等；
 - 2) 规划道路、用地边界、建筑退线等线的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
4. 建（构）筑物轮廓线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图，绘制拟建建（构）筑物轮廓线；
 - 2) 应依据实测数据，绘制周边相关建筑轮廓线；
 - 3) 拟建建（构）筑物与周边相关建筑的轮廓线的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
5. 文字注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文字注记包括规划道路名称、用地边界名称、建筑退线名称、拟建建（构）筑物与周边相关建筑的名称或楼号、点位编号、其他规划元素名称、其他特殊说明等；
 - 2) 文字注记应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和实测情况相呼应；
 - 3) 文字注记的字头应向北或向西；
 - 4) 文字注记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辨别标注的指向；
 - 5) 文字注记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
6. 尺寸标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标注包含建（构）筑物自身尺寸和与周边的间距；
 - 2) 尺寸标注应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一对应；
 - 3) 尺寸标注采用细实线绘制，两端标注尺寸起止符号为短斜线；
 - 4) 尺寸标注的文字表示为“实测尺寸（较差值）”，一般不显示单位，如“50.00（+0.02）”。较差值等于实测尺寸减设计尺寸；
 - 5) 建（构）筑物自身尺寸的实测值大于设计值需将尺寸标注的数据显示为红色。与周边的间距的较差的绝对值大于 0.500 米，需将尺寸标注的数据显示为红色；
 - 6) 尺寸标注的文字应在尺寸线附近，其字头应向北或向西；
 - 7) 与周边的间距的建筑间距标注，不显示建筑间距计算公式；
 - 8) 尺寸标注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辨别标注的指向；
 - 9) 尺寸标注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

1.2.9 验线测量平面图附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坐标及较差情况、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说明和页码。验线测量平面图附表的样式见表 1.2.9：

表 1.2.9 验线测量平面图附表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工程进度			
点名	实测坐标		设计坐标		较差（实测值 - 设计值）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ΔY	ΔX
说明：1. 略图见另页，距离较差为实测值 - 设计值，红色黑体数字表示距离较差超过 0. 500 米。 2. 坐标较差为正值代表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为负值代表向西、南偏移。 3. 坐标较差中黑体数字为最大值，红色数字表示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 0. 500 米。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日期
主持人		审核		签发		

第 页 共 页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1.2.10 验线测量平面图附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 验线测量平面图附表”；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地点、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施工单位全称；应在工程进度栏填写“ 灰线”；
3. 坐标及较差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 点名应与图形上的点名一一对应；

2) 应填写实测坐标；

3) 应填写设计坐标，且与上述实测坐标的位置一一对应；

4) 较差应填写实测值减设计值的结果；多个较差中的最大值应用黑体数字填写；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 0.500 米的应用红色数字填写。
4.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5.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
6.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7.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8. 表格内说明应写为“1. 略图见另页，距离较差为实测值减设计值，红色黑体数字表示距离较差超过 0.500 米。2. 坐标较差为正值代表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负值代表向西、南偏移。3. 坐标较差中黑体数字为最大值，红色数字表示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 0.500 米。”。可增加其他说明内容；
9. 表格底部说明应写为“测绘编号指各单位内部编号”；
10.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11.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 × 297 mm），纵向排版，可多页。

1.2.11 现场情况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进度、调查时间、现场调查内容、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和页码。现场情况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1.2.11：

表 1.2.11 现场情况调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进度		☐ 灰线 ☐ 正负零 ☐ 结构封顶 ☐ 竣工				调查时间	
现场调查内容							备注
代征道路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 层数 ☐ ☐ 平房 数量 ☐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代征绿地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 层数 ☐ ☐ 平房 数量 ☐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其他代征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 层数 ☐ ☐ 平房 数量 ☐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施工暂设 （用地范围内）		☐ 有 ☐ 无	☐ 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未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调查		审核		签发	日期

第 页 共 页

1.2.12 现场情况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现场情况调查表”；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
3. 应在工程进度栏勾选“灰线”；
4. 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调查时间；
5. 现场调查内容按下列规定填写：
 - 1) 应依据调查情况，在“代征道路”“代征绿地”和“其他代征”栏分别勾选“有”或“无”；
 - 2) 若“代征道路”“代征绿地”和“其他代征”栏勾选“无”，无需勾选对应建筑和其他设施（有 / 无）；
 - 3) 若“代征道路”“代征绿地”和“其他代征”栏勾选“有”，需依据调查情况勾选对应建筑或其他设施（有 / 无）；
 - 4) 若建筑或其他设施勾选“无”，无需勾选和填写对应建筑情况和设施情况（平房 / 楼房、数量、层数）；
 - 5) 若建筑或其他设施勾选“有”，需依据调查情况勾选和填写对应建筑情况和设施情况（平房 / 楼房、数量、层数）；
 - 6) 应依据调查情况，在“施工暂设（用地范围内）”栏勾选“有”或“无”；
 - 7) 若“施工暂设（用地范围内）”栏勾选“无”，无需勾选对应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已取得 / 未申请）；
 - 8) 若“施工暂设（用地范围内）”栏勾选“有”，需依据调查情况勾选对应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已取得 / 未申请）；
 - 9) 可在“备注”栏填写相关特殊情况。
6. 测绘单位的调查人员、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7.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8.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9.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 × 297 mm），横向排版。

1.2.13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拍摄时间、许可证类型、公示情况、照片、照片描述和页码。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1.2.13:

表 1.2.13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规划许可证类型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是否公示	☐ 是 ☐ 否
照片描述	
照片	

第 页 共 页

1.2.14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
2. 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拍摄时间日期；
3. 应依据调查情况，勾选许可证类型；
4. 应依据调查情况，勾选许可证的公示情况（是 / 否）；
5. 照片描述应简要填写照片的公示位置；
6. 应在表格对应位置粘贴拍摄的许可证公示情况的照片。照片需清晰、完整、与照片描述一致，不得模糊、遮挡；
7.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8.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 × 297 mm），竖向排版。

1.2.15 现场照片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拍摄者所处位置、拍摄时间、照片、照片描述、标示性图片情况和页码。现场照片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1.2.15:

表 1.2.15 现场照片调查表

拍摄者所处位置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照片描述			
标志性图片	☐ 是 ☐ 否		
照片			

第 页 共 页

1.2.16 现场照片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现场照片调查表”；
2. 应简要填写拍摄者所处位置；
3. 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拍摄时间日期；
4. 照片描述应简要填写照片中建筑的楼号和方位；
5. 应在表格对应位置粘贴拍摄的照片。照片需清晰、完整、与照片描述一致，不得模糊、遮挡；
6. 应依据调查情况，勾选标示性图片情况（是 / 否）；
7.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8.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竖向排版，可多页。

2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0 阶段）编制要求

2.1 成果组成

2.1.1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0 阶段）按装订顺序包括封面、项目信息表、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0 阶段）、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0 阶段）、现场情况调查表、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和现场照片调查表。

各图表的作用如下：

1. 封面和项目信息表。集中呈现项目基本信息、所处阶段、本次测绘范围、及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信息等，便于核验人员快速了解项目及测绘的基本情况；
2.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0 阶段）和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0 阶段）。是通过平面图形、相关注记以及对实测数据与设计数据的差异，反映项目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3. 现场情况调查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进度、代征地、施工暂设、临时用地等的实际情况；
4.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通过影像反映项目现场许可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公示的情况；
5. 现场照片调查表。通过影像记录项目现场情况，与其他图表相互印证，便于核验人员核查、追溯本次测量的实际状态。

2.2 成果编制

2.2.1 封面应包含封面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测绘单位和签发日期。封面的样式见图 2. 2. 1：

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 多测合一报告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0 阶段）
()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测绘单位：

年 月 日

图 2.2.1 封面

2.2.2 封面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封面标题应命名为“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报告规划验线测量成果（±0 阶段”；
-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规划许可证号、建设单位和项目名称，其中规划许可证号填写在标题下方的括号内；
- 3. 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 4.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 × 297 mm），纵向排版。

2.2.3 项目信息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测绘编号、测绘单位基本信息、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本验线测量成果包括的项目、说明和页码。项目信息表的样式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固定电话		传真	
工程主持人		联系电话	
检查		审核	
签发		日期	
本验线测量成果包括下列项目：			

第 页 共 页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2.8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0 阶段）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0 阶段）”；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地点、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施工单位全称。应在工程进度栏填写“（正负零）”；
3. 坐标及较差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 点名应与图形上的点名一一对应；

2) 应填写实测坐标；

3) 应填写设计坐标，且与上述实测坐标的位置一一对应；

4) 较差应填写实测值减设计值的结果；多个较差中的最大值应用黑体数字填写。
- 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 0.500 米的应用红色数字填写。

4.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5.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
6.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7.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8. 表格内说明应写为“1. 略图见另页，距离较差为实测值减设计值，红色黑体数字表示距离较差超过 0.500 米。2. 坐标较差为正值代表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为负值代表向西、南偏移。3. 坐标较差中黑体数字为最大值，红色数字表示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 0.500 米。”。可增加其他说明内容；
9. 表格底部说明应写为“测绘编号指各单位内部编号”；
10.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11.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纵向排版，可多页。

2.2.9 现场情况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进度、调查时间、现场调查内容、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和页码。现场情况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2.2.9：

表 2.2.9 现场情况调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进度		[] 灰线 [] 正负零 [] 结构封顶 [] 竣工					调查时间		
现场调查内容								备注	
代征道路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层数[] []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代征绿地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层数[] []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其他代征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层数[] []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施工暂设 (用地范围内)		[] 有 [] 无		[] 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未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调查		审核		签发		日期	

第 页 共 页

2.2.10 现场情况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工程进度栏勾选“±0”；
2. 其他位置的填写和编制应符合本指南第 1.2.12 条的规定。

2.2.11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拍摄时间、许可证类型、公示情况、照片、照片描述和页码。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2.2.11：

表 2.2.11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规划许可证类型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是否公示	[] 是 [] 否
照片描述	
照片	

第 页 共 页

2.2.12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本指南第 1.2.14 条的规定。

2.2.13 现场照片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拍摄者所处位置、拍摄时间、照片、照片描述、标示性图片情况和页码。现场照片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2.2.13：

表 2.2.13 现场照片调查表

拍摄者所处位置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照片描述			
标志性图片	☐ 是	☐ 否	
照片			

2.2.14 现场照片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本指南第 1.2.16 条的规定。

3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结构封顶阶段）编制要求

3.1 成果组成

3.1.1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结构封顶阶段）按装订顺序包括封面、项目信息表、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结构封顶阶段）、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现场情况调查表、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和现场照片调查表。

各图表的作用如下：

- 1.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和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通过平面图形、相关注记以及对比实测数据与设计数据的差异，反映现场施工与规划的符合性；
- 2. 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结构封顶阶段）和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通过立面图形、相关注记以及对比实测数据与设计数据的差异，反映现场施工与规划的符合性；
- 3. 其他图表应符合本指南第 2.1.2 条的规定。

3.2 成果编制

3.2.1 封面应包含封面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测绘单位和签发日期；封面的样式见图 3.2.1：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结构封顶阶段）

年 月 日

图 3.2.1 封面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固定电话		传真	
工程主持人		联系电话	
检查		审核	
签发		日期	
本验线测量成果包括下列项目：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3.2.4 项目信息表的编制应符合本指南第 2.2.4 条的规定：

3.2.5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应包含图廓、规划元素、建（构）筑物轮廓线、文字注记和尺寸标注。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的样式见附件 C。

3.2.6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的打印纸张尺寸宜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可采用 A4（210 mm × 297 mm）或 A3（297 mm × 420 mm）幅面，也可采用其他更大幅面。所选纸张尺寸应保证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中图形及注记的清晰表达；
2. 图廓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图廓应与打印纸张尺寸匹配，并居中显示。图廓外缘至纸张边缘的页边距不宜小于 5 cm；

2) 图廓顶部应标注图名“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图廓底部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3) 图廓内应标注指北针和“单位：米”，宜放在图廓内右上角。
3. 规划元素的绘制应符合本指南 1.2.8 中第 3 条的规定；
4. 建（构）筑物轮廓线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依据实测数据绘制建（构）筑物轮廓线。无法实测的部位轮廓线不显示；

2) 应依据实测数据，绘制周边相关建筑的轮廓线；

3) 建（构）筑物与周边相关建筑的轮廓线的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

4) 用绿色实线绘制建（构）筑物设计轮廓线，套合叠加在实测建（构）筑物轮廓线上，显示两者的相对关系。设计轮廓线所在图层应在实测建（构）筑轮廓线所在图层上方；

5) 建设过程测量（结构封顶阶段）一般不涉及地下的测量，所以不绘制地下轮廓线。
5. 文字注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文字注记包括规划道路名称、用地边界名称、建筑退线名称、实测建（构）筑物与周边相关建筑的名称或楼号、实测建筑物楼层信息、点位编号、其他规划元素名称、其他特殊说明等；

2) 文字注记应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和实测情况相呼应；

3) 文字注记的字头应向北或向西；

4) 文字注记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辨别标注的指向；

5) 文字注记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
6. 尺寸标注应符合本指南 1.2.8 中第 6 条的规定。

3.2.7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坐标及较差情况、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说明和页码。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的样式见表 3.2.7：

表 3.2.7 建设过程平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工程进度			
点名	实测坐标		设计坐标		较差（实测值 - 设计值）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ΔY	ΔX
说明：1. 略图见另页，距离较差为实测值 - 设计值，红色黑体数字表示距离较差超过 0.500 米。 2. 坐标较差为正值代表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为负值代表向西、南偏移。 3. 坐标较差中黑体数字为最大值，红色数字表示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 0.500 米。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日期
主持人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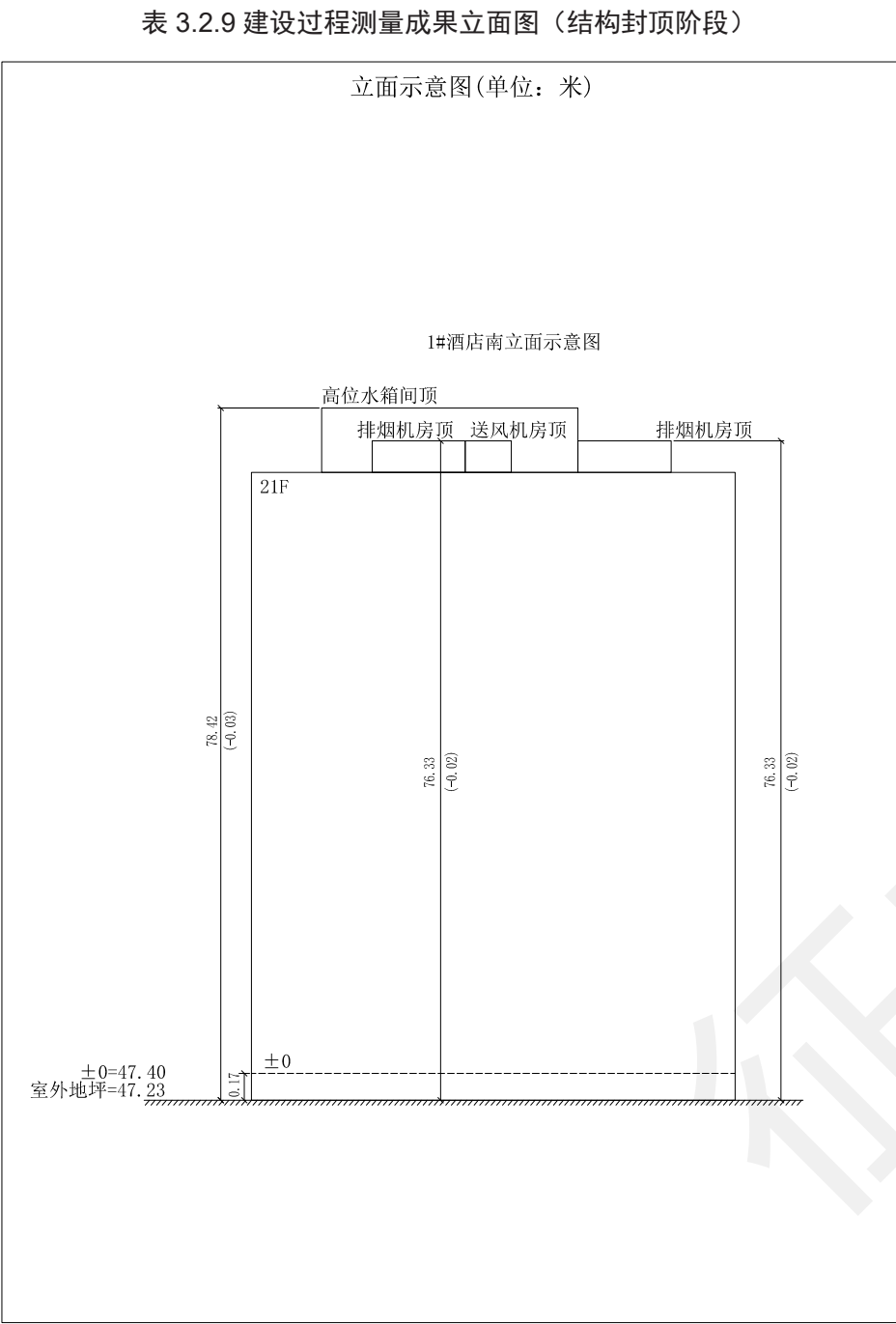
第 页 共 页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3.2.8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
- 2. 其他位置的填写和编制应符合本指南第 2.2.8 条的规定。

3.2.9 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结构封顶阶段）应包含图廓、建（构）筑物立面轮廓线、文字注记和尺寸标注。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结构封顶阶段）的样式见图 3.2.9：



3.2.10 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结构封顶阶段）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结构封顶阶段）的打印纸张尺寸宜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可采用 A4（210 mm × 297 mm）或 A3（297 mm × 420 mm）幅面，也可采用其他更大幅面，可多页。所选纸张尺寸应保证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中图形及注记的清晰表达；

2. 图廓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图廓应与打印纸张尺寸匹配，并居中显示。图廓外缘至纸张边缘的页边距不宜小于 5 cm；

- 2) 图廓顶部应标注图名“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结构封顶阶段）”，图廓底部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 3) 图廓内应标注每个立面示意图的名称，采用“项目名称+方向+立面示意图”模式，如“1 号楼北立面示意图”；

- 4) 图廓内应标注“单位：米”。

3. 建（构）筑物立面轮廓线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依据实测数据，采用立面示意图的形式分栋绘制建（构）筑物立面轮廓线，包括：建（构）筑物主体立面轮廓线和其他分隔线、屋脊线、女儿墙顶线、楼顶线、檐口线、室外地坪线、设计 ±0 线等；

- 2) 建设过程测量（结构封顶阶段）一般不涉及地下的测量，所以可不绘制地下立面轮廓线。如果规划许可证中单独作为一项的建（构）筑物同时存在地上、地下部分且都测量了高度的高程，应在同一张立面示意图中表示地上、地下轮廓线；

- 3) 结构较复杂的建（构）筑物可绘制多个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

- 4) 建（构）筑物主体立面轮廓线和其他分隔线、屋脊线、女儿墙顶线、檐口线等的线型应采用实线。设计 ±0 线和楼顶的线型应采用虚线。室外地坪线的线型应采用室外地坪以下一侧带有反斜杠阴影的实线。对于结构较复杂的建（构）筑物可参考设计立面图表达立面细节。

4. 文字注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文字注记包括实测建筑物楼层信息、室外地坪高程、设计 ±0 高程、楼顶、屋脊、女儿墙等位置的名称、其他特殊说明等；

- 2) 文字注记应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和实测情况相呼应；

- 3) 文字注记的字头应向上或向左；

- 4) 文字注记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辨别标注的指向；

- 5) 文字注记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

5. 尺寸标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依据实测数据，标注建（构）筑物高度；

- 2) 应标注室外地坪线到设计 ±0 线的高差；

- 3) 尺寸标注采用细实线绘制，两端标注尺寸起止符号为短斜线；

- 4) 尺寸标注的文字表示为“实测尺寸（较差值）”，一般不显示单位，如“50.00（+0.02）”；较差值等于实测尺寸减设计尺寸；

- 5) 较差值的绝对值大于 1.000 米，需将尺寸标注的数据显示为红色；

- 6) 尺寸标注的文字应在尺寸线附近，其字头应向左；

- 7) 尺寸标注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辨别标注的指向；

- 8) 尺寸标注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

3.2.11 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楼层信息、高度及较差情况、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说明和页码。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的样式见表 3.2.11：

表 3.2.11 建设过程立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

[illegible]

第 页 共 页

说明: 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3.2.12 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附表（结构封顶阶段）”；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地点、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施工单位全称。应在工程进度栏填写“结构封顶”；
3. 高度较差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 1) 项目性质（楼号）应与规划许可证附件上的项目性质对应；
 - 2) 应填写实测楼层及高度；
 - 3) 应填写规划楼层及高度，且与上述实测楼层及高度的位置一一对应；
 - 4) 地下部分未实测可不填写规划及实测数据；
 - 5) 较差应填写实测值减规划值的结果。
4.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5.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
6.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7.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8. 表格内说明应写为“较差为实测值减规划值”；可增加其他说明内容；
9. 表格底部说明应写为“测绘编号指各单位内部编号”；
10.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11.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 × 297 mm），纵向排版，可多页。

3.2.13 现场情况调查表包含的内容应符合本指南第 2.2.9 条的规定；现场情况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3.2.13：

表 3.2.13 现场情况调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进度		[]灰线 []正负零 []结构封顶 []竣工				调查时间		
现场调查内容								备注
代征道路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层数[] []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代征绿地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层数[] []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其他代征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 楼房 数量[] 层数[] []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施工暂设 (用地范围内)		[] 有 [] 无		[]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调查				审核		签发		日期

第 页 共 页

3.2.14 现场情况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工程进度栏勾选“结构封顶”；
2. 其他位置的填写和编制应符合本指南第 1.2.12 条的规定。

3.2.15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包含的内容应符合本指南第 1.2.14 条的规定，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3.2.15：

表 3.2.15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规划许可证类型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是否公示	☐ 是		☐ 否
照片描述			
照片			

第 页 共 页

3.2.16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本指南 1.2.14 的规定。

3.2.17 现场照片调查表包含的内容应符合本指南第 1.2.15 条的规定；现场照片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3.2.17：

表 3.2.17 现场照片调查表

拍摄者所处位置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照片描述			
标志性图片	☐ 是 ☐ 否		
照片			

第 页 共 页

3.2.18 现场照片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本指南 1.2.16 的规定。

4 竣工测量成果编制要求

4.1 成果组成

4.1.1 竣工测量成果按装订顺序包括封面、项目信息表、竣工平面图、竣工平面图附表、竣工立面图、竣工立面图附表、竣工面积表、构筑物（围墙、大门等）情况表（如果规划许可证中包含构筑物时，应提供）、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细表、人防工程总平面图、现场情况调查表、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现场照片调查表和竣工测量地形图。

各图表的作用如下：

1. 封面和项目信息表。集中呈现项目基本信息、所处阶段、本次测绘范围、及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信息等，便于核验人员快速了解项目及测绘的基本情况；
2. 竣工平面图和竣工平面图附表。通过平面图形、相关注记以及对比实测数据与设计数据的差异，反映项目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3. 竣工立面图和竣工立面图附表。通过立面图形、相关注记以及对比实测数据与规划数据的差异，反映项目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4. 竣工面积表。通过细化统计项目实测建筑面积，以及对比实测数据与规划数据的差异，反映项目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5. 构筑物（围墙、大门等）情况表。通过细化统计项目构筑物相关尺寸，以及对比实测数据与设计数据的差异，反映项目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6.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细表。通过细化统计人防各项建筑面积，反映现场人防工程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7.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的。通过平面图形、相关注记以及对比实测数据与设计数据的差异，反映现场人防工程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8. 现场情况调查表。反映项目工程进度、代征地、施工暂设、临时用地等的实际情况；
9.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通过影像反映项目现场许可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公示的情况；
10. 现场照片调查表。通过影像记录项目现场情况，与其他图表相互印证，便于核验人员核查、追溯本次测量的实际状态；
11. 竣工测量地形图。通过实地测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能够直观反映项目的实际建成情况，便于核验人员现场核验。

4.2 成果编制

4.2.1 封面应包含封面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测绘单位和签发日期。封面的样式见图 4.2.1：

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
多测合一报告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成果（结构封顶阶段）
()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测绘单位：

年 月 日

图 3.2.1 封面

4.2.2 封面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封面标题应命名为“竣工及不动产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报告竣工测量成果”；
-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规划许可证号、建设单位和项目名称，其中规划许可证号填写在标题下方的括号内；
- 3. 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 4.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纵向排版。

4.2.3 项目信息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测绘编号、测绘单位基本信息、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本竣工测量成果包括的项目、说明和页码。项目信息表的样式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固定电话		传真	
工程主持人		联系电话	
检查		审核	
签发		日期	
本验线测量成果包括下列项目：			

第 页 共 页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4.2.4 项目信息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项目信息表”；
-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
- 3.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 4. 测绘单位基本信息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固定电话和传真；
- 5.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检查、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并填写工程主持人的联系电话。可采用电子签章；
- 6.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 7. 本竣工测量成果包括的项目填写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本次竣工测量的项目名称；本次未竣工测量的项目不填写；
- 8. 表格底部说明应写为“测绘编号指各单位内部编号”；
- 9.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 10.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纵向排版。

4.2.5 竣工平面图应包含图廓、地形要素、规划元素、建（构）筑物轮廓线、文字注记和尺寸标注。竣工平面图的样式见附件 D。

4.2.6 竣工平面图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竣工平面图的打印纸张尺寸宜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可采用 A4（210 mm×297 mm）或 A3（297 mm×420 mm）幅面，也可采用其他更大幅面。所选纸张尺寸应保证竣工平面图中图形及注记的清晰表达；
- 2. 竣工平面图图廓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图廓应与打印纸张尺寸匹配，并居中显示。图廓外缘至纸张边缘的页边距不宜小于 5 cm；
 - 2) 图廓顶部应标注图名“竣工平面图”，图廓底部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 3) 图廓内应标注指北针和“单位：米”，宜放在图廓内右上角。
- 3. 竣工平面图地形要素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形要素应与竣工测量地形中除建（构）筑物以外的地形要素一致，并应符合本指南第 4.2.28 条的相关规定；
 - 2) 地形图底图应打印为浅灰色。
- 4. 竣工平面图规划元素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图，绘制规划道路、用地边界、建筑退线等；
 - 2) 规划道路、用地边界、建筑退线等线的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
- 5. 竣工平面图建（构）筑物轮廓线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依据实测数据绘制所有和规划许可证附图对应的建（构）筑物轮廓线，包括地下和地上；
 - 2) 应依据实测数据，绘制周边相关建筑的轮廓线；
 - 3) 建（构）筑物与周边相关建筑的轮廓线的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
- 6. 竣工平面图文字注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文字注记包括规划道路名称、用地边界名称、建筑退线名称、实测建（构）筑物与周边相关建筑的名称或楼号、实测建筑物楼层信息、点位编号、其他规划元素名称、停车位信息、绿地面积核算信息、其他特殊说明等；
 - 2) 停车位信息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上的相关注记，依据实测数据，在平面图空白部位注记项目总计的车位数量、各层的车位数量、以及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涉及的其他车位相关信息；
 - 3) 绿地面积核算信息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上的相关注记，依据实测数据，注记项目地块总绿地面积；可不计算绿地率；
 - 4) 如果规划许可证上有拆除建（构）筑物的相关注记，应依据实测数据，在平面图上注记相关建（构）筑物的拆除情况。可列表或直接注记；
 - 5) 文字注记应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和实测情况相呼应；
 - 6) 文字注记的字头应向北或向西；

8) 文字注记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 不得出现矛盾。

4.2.7 竣工平面图附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坐标及较差情况、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说明和页码。竣工平面图附表的样式见表 4.2.7: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工程进度				
点名	实测坐标		设计坐标	较差（实测值 - 设计值）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ΔY	ΔX
说明：1. 略图见另页，距离较差为实测值 - 设计值，红色黑体数字表示距离较差超过0.500米。 2. 坐标较差为正值代表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为负值代表向西、南偏移。 3. 坐标较差中黑体数字为最大值，红色数字表示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0.500米。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日期
主持人		审核		签发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竣工平面图附表”；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地点、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施工单位全称；应在工程进度栏填写“竣工”；
3. 坐标及较差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 1) 点名应与图形上的点名一一对应；
 - 2) 应填写实测坐标；
 - 3) 应填写设计坐标，且与上述实测坐标的位置一一对应；
 - 4) 较差应填写实测值减设计值的结果。多个较差中的最大值应用黑体数字填写；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 0.500 米的应用红色数字填写。
4.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5.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
6.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7.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8. 表格内说明应写为“1. 略图见另页，距离较差为实测值减设计值，红色黑体数字表示距离较差超过 0.500 米。2. 坐标较差为正值代表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为负值代表向西、南偏移。3. 坐标较差中黑体数字为最大值，红色数字表示坐标较差或坐标点位间距超过 0.500 米。”。可增加其他说明内容；
9. 表格底部说明应写为“测绘编号指各单位内部编号”；
10.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11.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 × 297 mm），纵向排版，可多页。

4.2.9 竣工立面图应包含图廓、规划元素、建筑主体立面轮廓、水平分界线、文字注记和尺寸标注。竣工立面图的样式见图 4.2.9:

立面示意图 (单位: m)

1#酒店南立面示意图

高位水箱间顶

排烟机房顶 送风机房顶 排烟机房顶

21F

78.32 (+0.00)

78.33 (+0.00)

78.33 (+0.00)

±0

±0=47.40
室外地坪=47.23

114.43 (+0.17)

-3F

-3F底板上

4.2.10 竣工立面图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竣工立面图的打印纸张尺寸宜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可采用 A4（210 mm × 297 mm）或 A3（297 mm × 420 mm）幅面，也可采用其他更大幅面，可多页。所选纸张尺寸应保证竣工立面图中图形及注记的清晰表达；
2. 竣工立面图图廓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图廓应与打印纸张尺寸匹配，并居中显示。图廓外缘至纸张边缘的页边距不宜小于 5 cm；

2) 图廓顶部应标注图名“竣工立面图”，图廓底部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3) 图廓内应标注每个立面示意图的名称，采用“项目名称+方向+立面示意图”模式，如“1 号楼北立面示意图”；

4) 图廓内应标注“单位：米”。
3. 竣工立面图建（构）筑物立面轮廓线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依据实测数据，采用立面示意图的形式分栋绘制建（构）筑物立面轮廓线，包括：建（构）筑物主体立面轮廓线和其他分隔线、屋脊线、女儿墙顶线、楼顶线、檐口线、室外地坪线、设计±0 线等；

2) 如果规划许可证中单独作为一项的建（构）筑物同时存在地上、地下部分，应在同一张立面示意图中表示地上、地下轮廓线；

3) 结构较复杂的建（构）筑物可绘制多个建设过程测量立面图；

4) 建（构）筑物主体立面轮廓线和其他分隔线、屋脊线、女儿墙顶线、檐口线等的线型应采用实线。设计 ±0 线和楼顶的线型应采用虚线。室外地坪线的线型应采用室外地坪以下一侧带有反斜杠阴影的实线。地下的结构和基础可用填充阴影来表示。对于结构较复杂的建（构）筑物可参考设计立面图表达立面细节。
4. 竣工立面图文字注记应符合本指南 3.2.10 中的第 4 条规定；
5. 竣工立面图尺寸标注应符合本指南 3.2.10 中的第 5 条规定。

4.2.11 竣工立面图附表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楼层信息、高度及较差情况、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说明和页码。竣工立面图附表的样式见表 4.2.11：

表 4.2.11 竣工立面图附表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工程进度							
项目性质 (楼号)	实测楼层		实测高度		规划楼层		规划高度		高度较差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说明：较差为实测值 - 规划值。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日期	
主持人		审 核				签 发				

第 页 共 页

说明：测绘编号指各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4.2.12 竣工立面图附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竣工立面图附表”；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地点、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施工单位全称。应在工程进度栏填写“竣工”；
3. 高度较差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 项目性质（楼号）应与规划许可证附件上的项目性质对应；

2) 应按照地上、地下分别填写实测楼层及高度；

3) 应填写规划楼层及高度，且与上述实测楼层及高度的位置一一对应；

4) 较差应填写实测值减规划值的结果。
4.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5.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
6.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7.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8. 表格内说明应写为“较差为实测值减规划值”；可增加其他说明内容；
9. 表格底部说明应写为“测绘编号指各单位内部编号”；
10.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11.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 × 297 mm），纵向排版，可多页。

4.2.13 竣工面积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面积及较差情况、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说明和页码。竣工面积表的样式见表 4.2.13：

表 4.2.13 竣工面积表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工程进度						
序号	项目性质 （楼号）	实测总建 筑面积（ m²）	实测建筑面积（m²）		规划总建 筑面积 （m²）	规划建筑面积（m²）		总建筑 面积较差 （m²）	建筑面积较差（m²）		栋数	套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总计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主持人			审核			签发		日期				

注：本表面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的规定计算，较差为实测值 - 规划值。

第 页 共 页

4.2.14 竣工面积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竣工面积表”；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地点、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施工单位全称；应在工程进度栏填写“竣工”；
3. 面积及较差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 序号应按 1、2、3... 依次填写；

2) 项目性质、规划项目性质包括的各功能区名称、人防工程情况、备注及栋数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件填写；

3) 应按照地上、地下分别填写实测建筑面积及实测总建筑面积；

4) 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件，按照地上、地下分别填写规划建筑面积及规划总建筑面积，且与上述实测建筑面积及实测总建筑面积的位置一一对应；

5) 较差应填写实测值减规划值的结果；

6) 规划许可证上标注了套数时，应依据实测填写套数；

7) 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件，填写项目各项面积、套数及栋数总计；
4.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5.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
6.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7.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8. 表格底部说明应填写本项目面积计算采用的国家标准，写为“注：本表面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的规定计算；较差为实测值－规划值。”；
9.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10.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纵向排版，可多页。

4.2.15 构筑物（围墙、大门等）情况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数值及较差情况、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和页码。构筑物（围墙、大门等）情况表的样式见表 4.2.15：

表 4.2.15 构筑物（围墙、大门等）情况表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工程进度								
序号	项目性质	实测数值			规划数值			较差（实测值 - 规划值）			备注
		长度 （米）	宽度 （米）	高度 （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高度 （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高度 （米）	
总计											
测绘编号			测绘单位								
主持人			审核		签发			日期			

4.2.16 构筑物（围墙、大门等）情况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构筑物（围墙、大门等）情况表”；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地点、项目名称和规划许可证号。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施工单位全称；应在工程进度栏填写“竣工”；
3. 数值及较差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 序号应按 1、2、3... 依次填写；

2) 项目性质及备注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件填写；

3) 应填写实测长度、宽度、高度数值；

4) 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件，填写规划长度、宽度、高度数值，且与上述实测数值的位置一一对应；

5) 较差应填写实测值减规划值的结果；

6) 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件填写总计结果。
4.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5.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
6.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7.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8. 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单独排序，不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9.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横向排版，可多页。

4.2.17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晰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人防面积情况和说明。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晰表的样式见表 4.2.17：

表 4.2.17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细表								
坐落：			项目名称：					
防护单元 编号	防护区面积 （m²）	战时主要出入 口面积（m²）	战时进风排风 竖井面积（m²）	连通道面积 （m²）	防护单元面 积（m²）	主体层高 （m）	室内标高 （m）	备注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合计（m²）								
说明：								

4.2.18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晰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格标题应命名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晰表”；
2. 项目基本信息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件填写项目名称及坐落；
3. 人防面积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 防护单元编号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图中人防工程设计指标明细表及项目人防工程相关资料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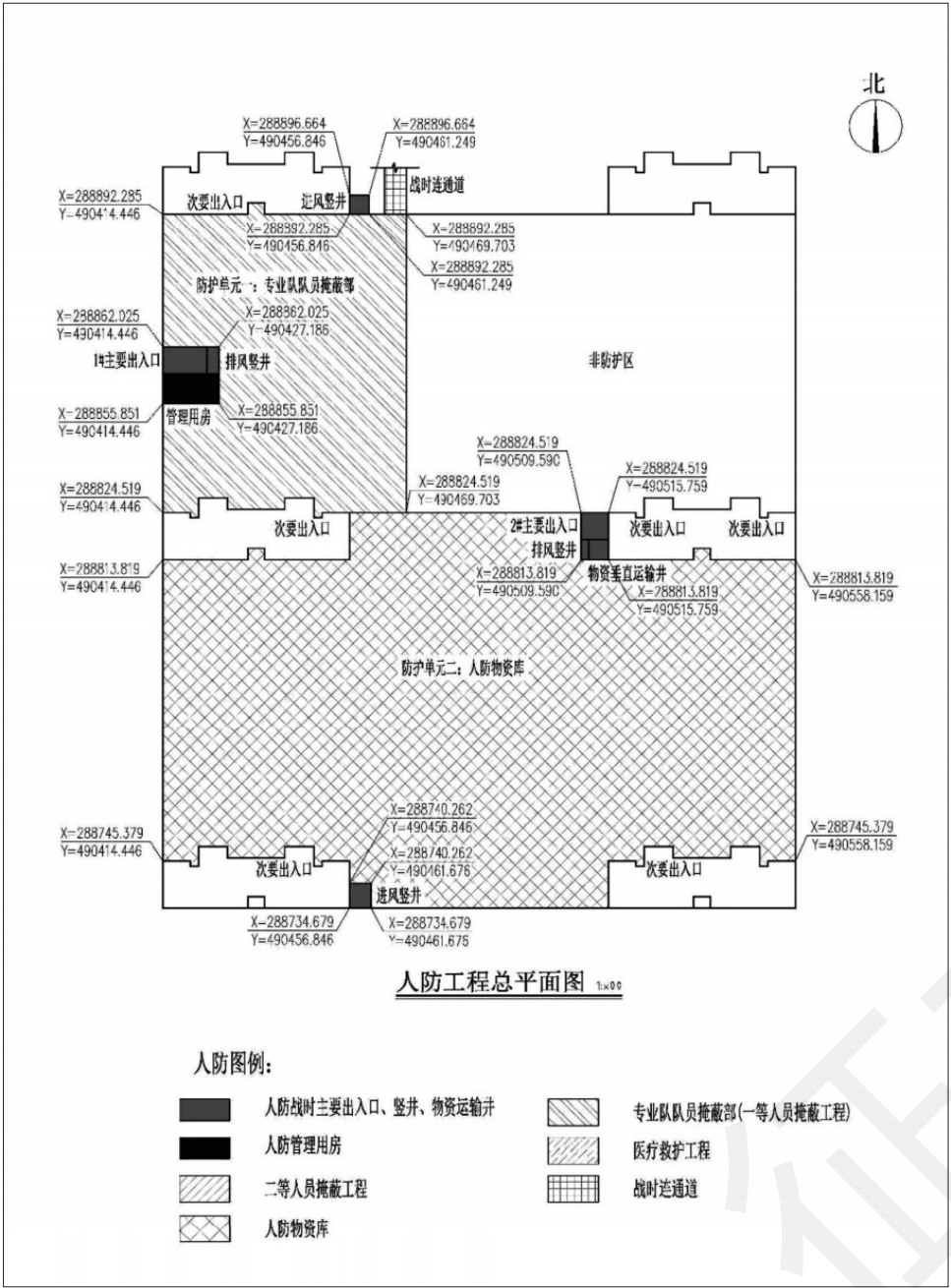
2) 应填写实测防护区面积、战时主要出入口面积、战时进风排风竖井面积、连通道面积、防护单元面积、主体层高和室内标高；

3) 备注应依据时期情况填写；

4) 填写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合计。
4. 打印纸张应采用 A4 型（210 mm×297 mm），横向排版，可多页。

4.2.19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应包含图廓、人防图例、人防范围轮廓线、文字注记和坐标标注。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的样式见图 4.2.19：

表 4.2.19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



4.2.20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应包含图廓、人防图例、人防范围轮廓线、文字注记和坐标标注；
2.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的打印纸张尺寸宜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可采用 A4（210 mm × 297 mm）或 A3（297 mm × 420 mm）幅面，也可采用其他更大幅面。所选纸张尺寸应保证人防工程总平面图中图形及注记的清晰表达。

3. 图廓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图廓应与打印纸张尺寸匹配，并居中显示；图廓外缘至纸张边缘的页边距不宜小于 5 cm；
 - 2) 图廓顶部应标注图名“人防工程总平面图”；
 - 3) 图廓内应标注指北针，宜放在图廓内右上角。
4. 人防图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防图例应绘制在图廓中空白处；
 - 2) 人防图例应区分人防不同部位的填充。
5. 人防范围轮廓线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中人防工程设计指标明细表及项目人防工程相关资料，
 - 2) 不同部位依据人防图例进行填充；
6. 文字注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文字注记包括人防各部位名称，“人防工程总平面图”注记和比例尺；
 - 2)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注记和比例尺绘制在人防范围轮廓线下方；
 - 3) 文字注记应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中人防工程设计指标明细表、项目人防工程相关资料和实测情况相呼应；
 - 4) 文字注记的字头应向北；
 - 5) 文字注记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辨别标注的指向；
 - 6) 文字注记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
7. 坐标标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依据实测数据，标注人防各部位主要拐点的坐标；
 - 2) 坐标标注采用细实线扯旗绘制，纵坐标在上，显示为“X= ”。横坐标在下，显示为“Y= ”。均字头向北；
 - 3) 坐标标注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辨别标注的指向；
 - 4) 坐标标注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

4.2.21 现场情况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进度、调查时间、现场调查内容、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和页码。现场情况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4.2.21：

表 4.2.21 现场情况调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进度		[]灰线 []正负零 []结构封顶 []竣工			调查时间
现场调查内容					备注
代征道路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楼房 数量[]层数[]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代征绿地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楼房 数量[]层数[]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其他代征	[] 有 [] 无	建筑 [] 有 [] 无	建筑情况 []楼房 数量[]层数[] []平房 数量[]		
		其他设施 [] 有 [] 无	设施情况		
临时用地		[] 有 [] 无	建(构)筑物 [] 有 [] 无		
施工暂设 (用地范围内)		[] 有 [] 无	[]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调查			审核	签发	日期

第 页 共 页
注：查询临时用地相关情况，请访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通知公告栏目（<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tzgg>）。测绘单位若需获取相关审批文件，可联系建设单位提供。

4.2.22 现场情况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在工程进度栏勾选“竣工”；
2. 现场调查内容中的临时用地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 应依据调查情况，在“临时用地”栏勾选“有”或“无”；

2) 若“临时用地”栏勾选“无”，无需勾选是否有建（构）筑物；

3) 若“临时用地”栏勾选“有”，需依据调查情况勾选是否有建（构）筑物。
3. 其他位置的填写和编制应符合本指南第 1.2.12 条的规定。

4.2.23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拍摄时间、许可证类型、公示情况、照片、照片描述和页码。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4.2.23：

表 4.2.23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规划许可证类型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是否公示	☐ 是 ☐ 否
照片描述	
照片	

4.2.24 规划许可证公示情况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本指南 1.2.14 中的规定。

4.2.25 现场照片调查表应包含表格标题、拍摄者所处位置、拍摄时间、照片、照片描述、标示性图片情况和页码。现场照片调查表的样式见表 4.2.25：

表 4.2.25 现场照片调查表

拍摄者所处位置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照片描述	
标志性图片	☐ 是 ☐ 否
照片	

4.2.26 现场照片调查表的编制应符合本指南 1.2.16 中的规定。

4.2.27 竣工测量地形图应包含图廓、地形要素、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和联系电话。竣工测量地形图的样式见附件 E。

4.2.28 竣工测量地形图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竣工测量地形图的打印纸张尺寸宜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可采用 A4（210 mm × 297 mm）或 A3（297 mm × 420 mm）幅面，也可采用其他更大幅面。所选纸张尺寸应保证竣工测量地形图中图形及注记的清晰表达；

2. 图廓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图廓范围宜涵盖本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代征地范围；

2) 图廓应与打印纸张尺寸匹配，并居中显示。图廓外缘至纸张边缘的页边距不宜小于 5 cm；

3) 图廓顶部应标注图名“项目名称 + 竣工测量地形图”，图廓底部应按“第 页 共 页”的格式填写页码，且与成果内其他页面的页码连续；

4) 图廓应进行图廓整饰，标注地形图的比例尺、四角坐标和坐标格网线；图廓整饰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 的规定。

3. 地形图元素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形图元素的图式符号、表示方法等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 的规定；

2) 宜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在建筑物和车行道出入口位置以及内部道路起终点、交叉点和转折点的位置标注高程。

4. 测绘编号、测绘单位、测绘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签发日期和联系电话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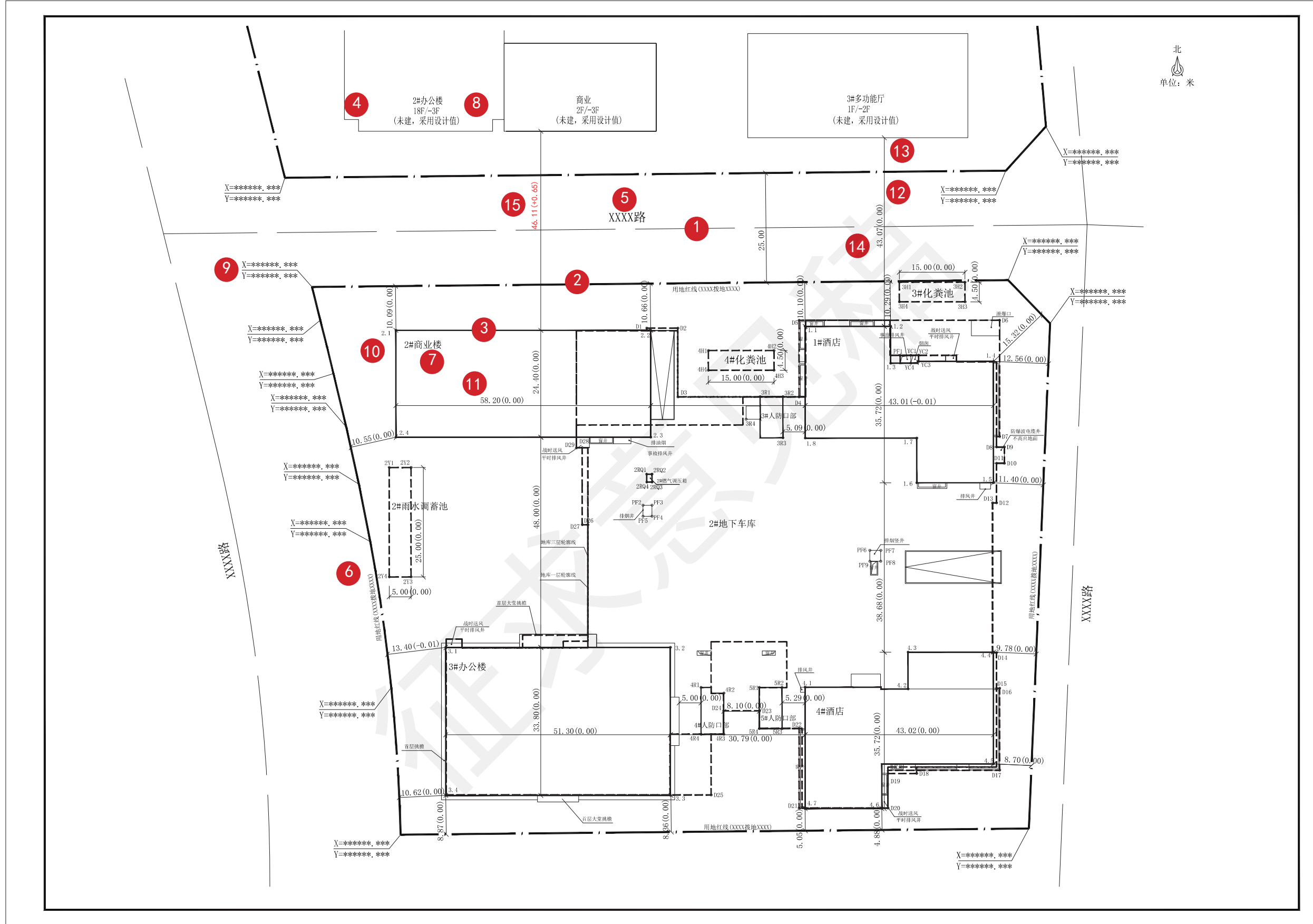
1) 测绘编号应填写测绘单位内部编制的项目编号；

2) 应填写测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3) 测绘单位的工程主持人、审核和签发人员应在对应签字栏签字。可采用电子签章；

4) 日期应按“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签发日期。

规划验线测量平面图



第 页 共 页

1. 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图绘制规划元素；其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详标注①②

① 规划元素绘制绘制举例：规划道路。

② 规划元素绘制绘制举例：用地边界。

2. 应依据规划许可证附图绘制拟建建（构）筑物轮廓线；其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详标注③

③ 拟建建筑物轮廓线绘制举例。

3. 应依据实测数据绘制周边相关建筑轮廓线；其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详标注④

④ 周边相关建筑轮廓线绘制举例。

4. 文字注记应与规划许可证附图和实测情况相呼应；字头应向北或向西；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标注的指向；其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详⑤⑥⑦⑧⑨⑩

⑤ 文字注记举例：用地边界名称。

⑥ 文字注记举例：拟建建（构）筑物的名称。

⑦ 文字注记举例：周边相关建筑的名称。

⑧ 文字注记举例：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⑨ 文字注记举例：规划道路名称。

⑩ 文字注记举例：用地边界名称。

⑪ 文字注记举例：拟建建（构）筑物的名称。

⑫ 文字注记举例：周边相关建筑的名称。

⑬ 文字注记举例：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⑭ 文字注记举例：规划道路名称。

⑮ 文字注记举例：用地边界名称。

5. 尺寸标注应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一对应；采用细实线绘制，两端标注尺寸起止符号为短斜线；尺寸标注的文字表示为“实测尺寸（较差值）”，一般不显示单位，如“50.00（+0.02）”；较差值等于实测尺寸减设计尺寸；建（构）筑物自身尺寸的实测值大于设计值需将尺寸标注的数据显示为红色；与周边的间距的较差的绝对值大于0.500米，需将尺寸标注的数据显示为红色；尺寸标注的文字应在尺寸线附近，其字头应向北或向西；与周边的间距的建筑间距标注，不显示建筑间距计算公式；尺寸标注应避免遮挡线条、点位，合理布置在图纸空白区域并能清晰标注的指向；尺寸标注的内容应与成果内其他图表的内容一致，不得出现矛盾：详⑪⑫⑬⑭⑮

⑪ 尺寸标注举例：建（构）筑物自身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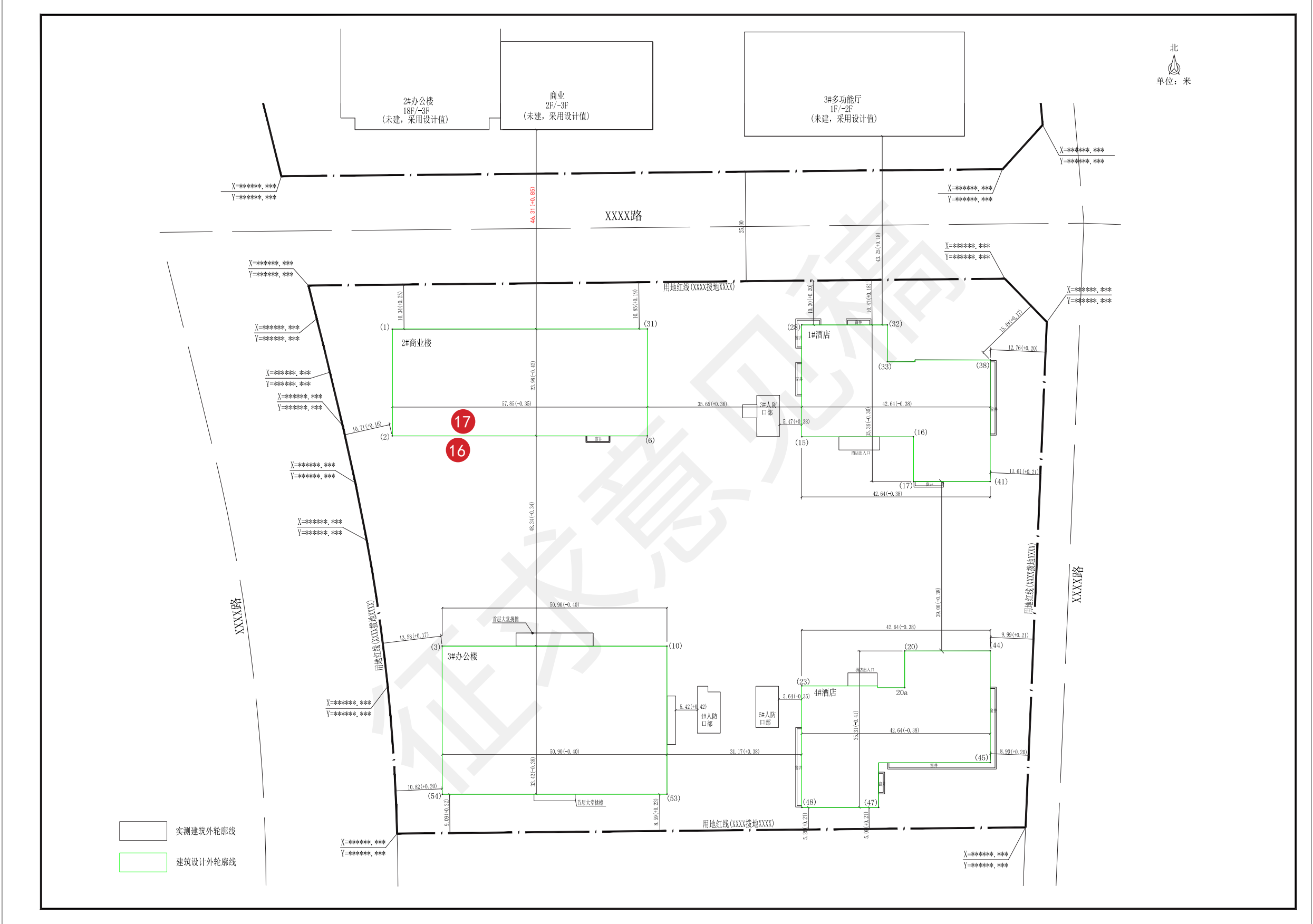
⑫ 尺寸标注举例：与周边的间距。

⑬ 尺寸标注举例：采用细实线绘制，两端标注尺寸起止符号为短斜线。

⑭ 尺寸标注举例：尺寸标注的文字。

⑮ 尺寸标注举例：较差绝对值大于0.500米，显示为红色；不显示建筑间距计算公式。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0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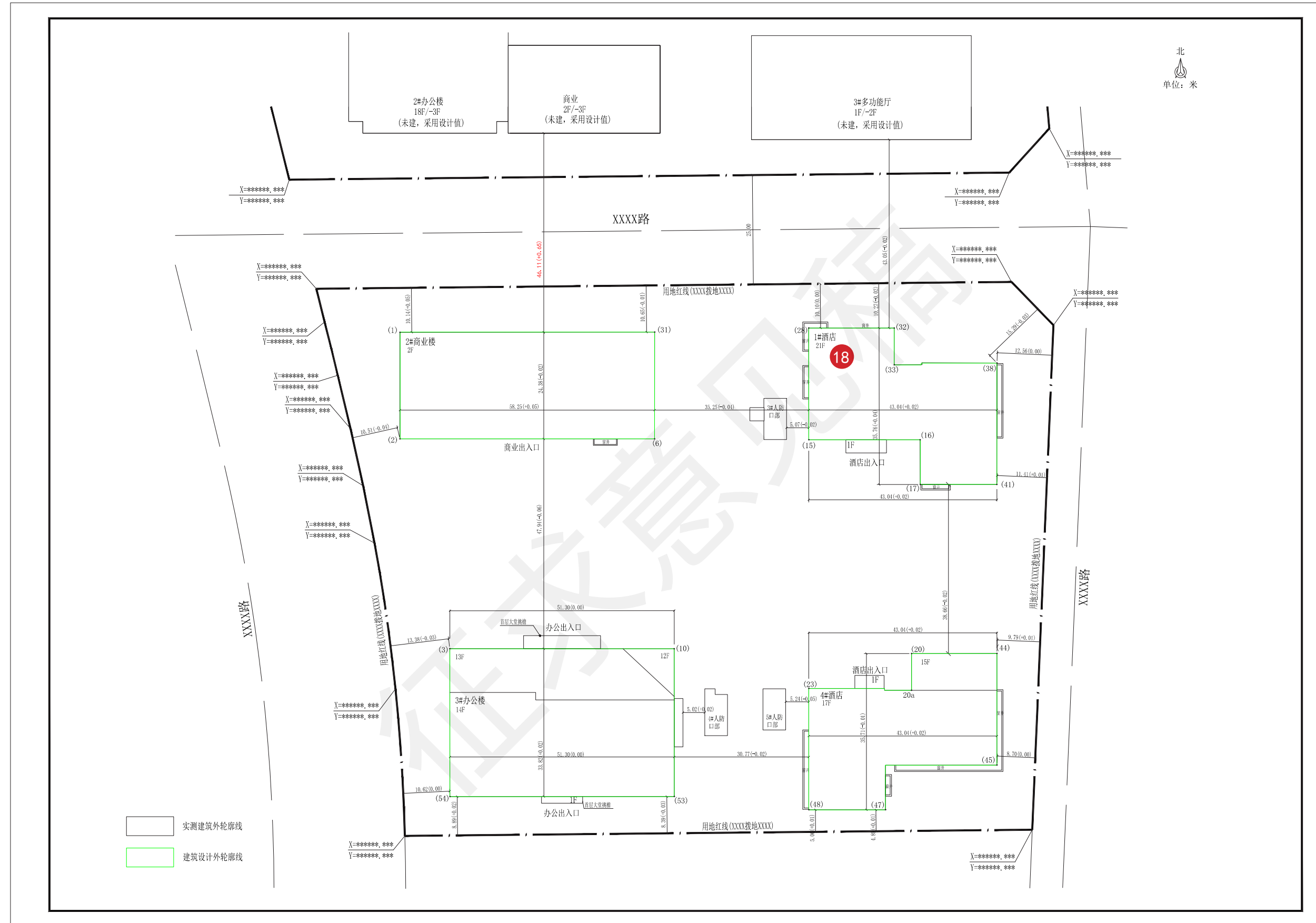
应依据实测数据绘制建（构）筑物轮廓线；其线型宜与规划许可证附图一致；

14 建筑物轮廓线绘制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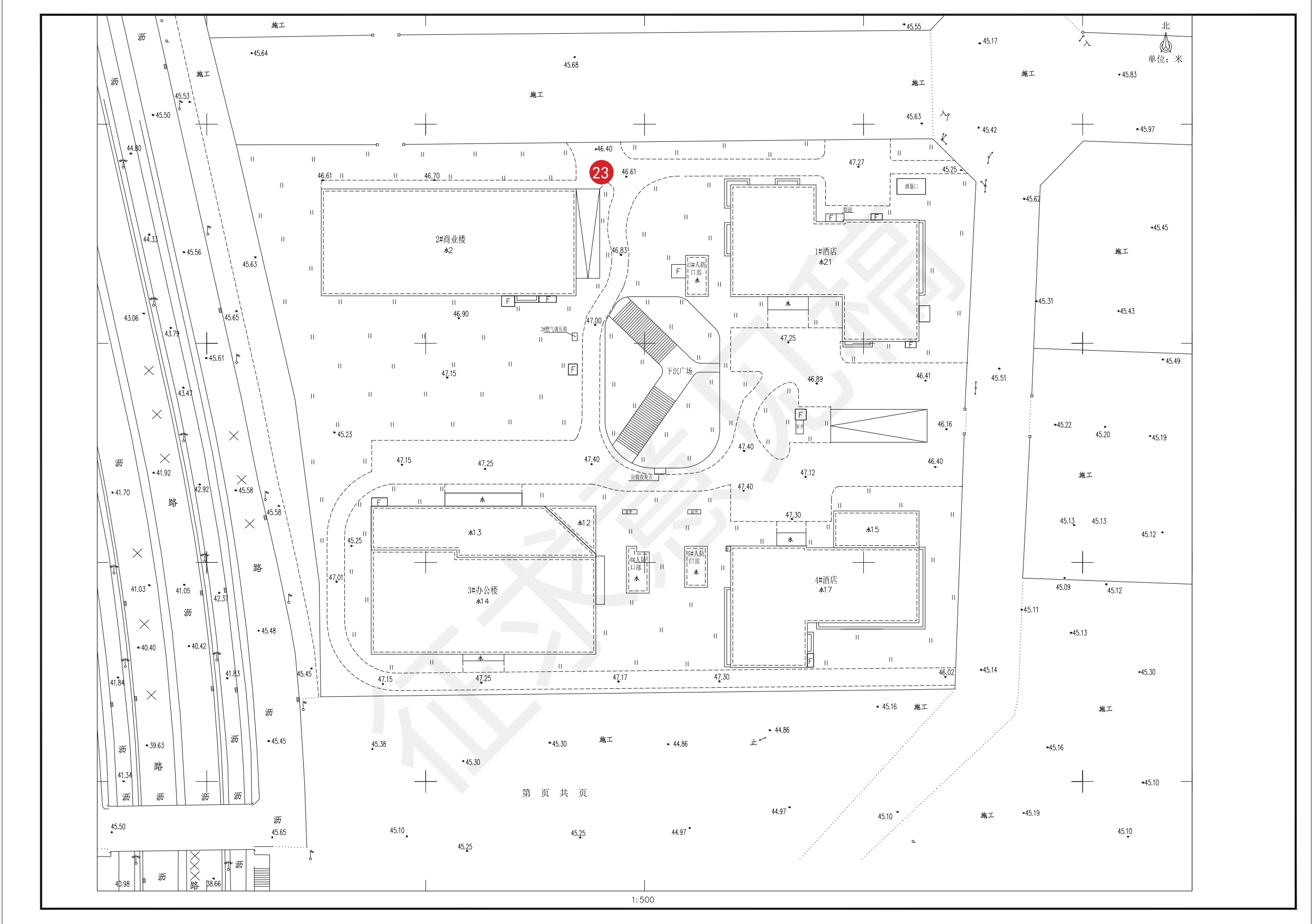
用绿色实线绘制建（构）筑物设计轮廓线，套合叠加在实测建（构）筑物轮廓线上，显示两者的相对关系；设计轮廓线所在图层应在实测建（构）筑物轮廓线所在图层上方；

17 设计轮廓线绘制举例。

建设过程测量平面图（结构封顶阶段）



竣工测量地形图



宜参考规划许可证附图，在建筑物和车行道出入口位置以及内部道路起终点、交叉点和转折点的位置标注高程：

23 内部道路起终点标注高程举例。

指南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

引用标准名录

- 1.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11/T 2032
- 2.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数据标准》DB11/T 229

征求意见稿